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调整的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助于推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时的放弃认购份额中的 8,566,684 股留作预留份额、3,826,454 股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建德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320,938.68	30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5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11,732.87
7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382.20
8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12,641.41	8,654.9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11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11,907.65	3,973.43
1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6.12	3,046.12
合 计		515,953.15	306,462.80

注：

1、因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因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因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铜陵项目对外转让，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6）。

4、因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因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6、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554.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3,520.37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4,113.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759.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15 日余额合计为 48,873.64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一）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及本次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建德储能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纳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6 个月。综合考虑该项目的电网接入批复预计办结时间及送出线路工程筹建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全力协调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该项目的电网接入批复，并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杭州供电公司同意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建德储能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的批复意见，解决了影响送出线路工程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经内部统筹协调，公司现已完成建德储能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并已通过建德供电公司的初步验收，待按照杭州供电公司要求完成涉网试验后即可投入商业运营。

鉴于建德储能项目系建德市首个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相关涉网试验内容较多且测试周期较长，预计本项目无法在 2024 年 4 月完成所有涉网试验项目并投入商业运营。为保障建德储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结合相关涉网试验的预计完成时间，公司拟将建德储能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8 月。

（二）建德储能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由于建德储能项目的主体工程于近期完工，相关设备采购和施工等的进度款尚在结算中，该等款项金额占比较大，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目前尚未达到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助力新能源的应用与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装机规模迅速扩大，但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波动特性严重制约了其并网能力，导致我国弃风、弃光、限电等现象屡见不鲜。相比抽水蓄能等传统储能技术，新型储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中可在源、网、荷“三侧协同”发力的关键性变量，具备调节速度快、运行效率高、技术路线多元等优势，可以平衡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促进清洁能源的大规模应用，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保障能源安全、催生能源产业新业态具有积极意义。

（2）有利于增强当地电网调峰能力、平滑负荷曲线，符合浙江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规划

浙江省是全国峰谷差最大的省份之一，2021 年峰谷差已超过 3,450 万千瓦，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第三产业、居民生活用电比例进一步上升，浙江省负荷峰谷差仍有进一步拉大趋势。同时，浙江省也是新能源发电大省，2021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已达到 3,776.3 万千瓦、占境内装机比重 34.8%，新能源出力的随机性和波动性也对电力系统造成了不稳定风险。此外，浙江省是典型的受端电网，外来电占比超三分之一，长距离、大容量、密集通道送电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紧急事故备用容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建德市，可作为灵活性资源削峰填谷，辅助提供电力顶峰需要，平抑新能源并网波动性，提升电网对特高压故障的主动防御能力，符合浙江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规划。

（3）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机遇，助力公司加速储能项目业务的布局

随着新能源发电规模的迅速增长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启动建设，储能也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储能累计装机功率约为 83.7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功率约为 32.2GW，同比增长 196.5%，占储能装机总量的 38.4%；抽水蓄能累计装机功率约为 50.6GW，同比增长 10.6%，占储能装机总量的 60.5%；蓄冷蓄热累计装机功率约为 930.7MW，同比增长 69.6%，占储能装机总量的 1.1%。从储能项目数量来看，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储能投运项目数量累计达 1,588 个，相比 2022 年累计投运储能项目 932 个，数量增长 70.4%。

作为一家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形成成熟的光伏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并凭借扎实的项目开发能力积极布局风力发电、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加速储能项目业务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与保障

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早日实现，近年来，国家能源局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出台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储能项目的发展。作为用电大省，浙江省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持续出台《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2024 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等政策文件，引导与支持当地储能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属于 2024 年迎峰度夏前新增新型储能装机目标任务项目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专业保障

作为新能源领域领军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累计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风力电站、储能项目超过 400 座，装机容量超 5GW，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通过结合自身能力和发挥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等环节提供了有力保障。

建德储能项目目前已进入并网验收阶段，并通过了初步验收，待完成相关涉网试验后即可投入商业运营，预计出现颠覆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建德储能项目现已进入并网试验阶段，若继续投资该项目，其完工投运后预计未来 25 年内年均收入可达 1,442.65 万元。

综上，建德储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促进能源、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调整建德储能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主要是考虑储能项目并网验收阶段相关涉网试验对项目正式并网运营的影响，有利于项目投运后的安全稳定运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尽早通过相关涉网试验、早日实现正式并网运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公用用于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 70,459,211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初始认购份额持有人共 121 人，共计认购份额 133,812,026.05 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55,755,011 股，平均受让价格约 2.4 元 / 股，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四）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对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予以明确。

（六）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首次授予时的放弃认购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 70,459,211 股调减至 66,632,757 股，预留份额由 2,311,062 股增加至 10,877,746 股，并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总数为 10,877,746 股，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 30 名参与对象授予全部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16.32%。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 2.4 元 / 股，不低于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一）预留份额锁定期

本次预留份额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预留份额考核归属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根据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为 50%，对应考核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归属期：2024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任何一期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当期份额无法归属，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2025 年）或结合上一考核年度（2024 年）进行合并考核。上述“净利润”以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不得归属，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出资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若有）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不时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未达标份额处置按照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作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保持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对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

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石河子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石河子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4%，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8,555.93	已结项
2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68,382.20	已终止
3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本次结项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5,313.56	已结项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845.28	已结项
6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3,216.07	已结项
7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4,617.80	已结项
8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341,753.38	250,830.84	

注：

1、因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终止，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因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因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9.6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004.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44,723.0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40.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4.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就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 年 10 月，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